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节能国祯

公告编号：2021-059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石小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国祯”）于2021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石小峰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177,187股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石小峰	竞价交易	2021年7月21日	7.42	177,187	0.0254%	0.026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	股份性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称	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石小峰	合计持有股份	708,748	0.1014%	0.1041%	531,561	0.0761%	0.0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187	0.0254%	0.0260%	0	0	0
	高管锁定股	531,561	0.0761%	0.0781%	531,561	0.0761%	0.078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已完毕。

3、上述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